**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业绩**

**1.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房屋建筑类的设计类似业绩（或包含房屋建筑类的设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0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